

回 條

(請於2016年4月1日下午5時或之前交回)

致：香港中區
 立法會道1號
 立法會綜合大樓
 立法會秘書處
 事務委員會秘書
 (經辦人：蕭靜娟女士)
 [傳真號碼：2978 7569]或[電郵地址：panel_dev@legco.gov.hk]

發展事務委員會

2016年4月1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

- ^A 本團體/本人* 將會出席於2016年4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會議(詳細資料載於下表^B)，並會於2016年4月1日下午5時或之前提交意見書(每個團體提名的代表不得超過一名)。

姓名 (請依身份證明文件 如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等所示 填寫中文及英文姓名(如有)) ^A		職銜 (如適用)	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
張美霞	CHEUNG MEI HA		
(先生/女士/小姐*)	(Mr/Ms/Miss*)		

- ^A 本團體/本人* 不會出席會議，但會於2016年4月1日下午5時或之前提交意見書。

團體名稱 (中文)： _____

(英文)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 聯絡人： _____

傳真號碼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

(如需預留公眾席座位以旁聽會議，請致電預約熱線3919 3399)

建議重組現有区内巴士班次及路線。
 建議增加通霄小巴線。

^A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"✓"號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^B 請在填寫本回條前閱讀背頁所載的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。

^C 有關人士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出席會議時，如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姓名與本回條所載者不符，或會被拒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或其任何部分。如有查詢，請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。